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接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杭州莱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事项，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满足钢银电商整体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源 周旭 杜惟毅

2021年7月31日